

井陘县林业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经营利用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人定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资格，并依法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人工饲养或合法捕获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防疫、检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申请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管理的外资单位进行登记注册。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依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内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		
	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河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工作，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县建设局		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湿地保护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湿地保护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县建设局	负责城区湿地的管理和保护。		